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网下发行事项:
(1)在网下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2.00元/股)的股票申购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申购对象应严格按照申购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期限为2010年8月23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申购对象应在2010年8月23日(T日,周一)9:30前将申购资金足额划入申购专户。

(3)机构投资者和网下询价对象在申购时,应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申购对象名称,若申购数量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申购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数量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其托管银行的股票申购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申购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量为189,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8月13日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risen-solar.com)查询。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网下申购对象进行了核查,未在规定的范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申购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8月23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6,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网下询价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款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认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对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下询价,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risen-solar.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日升 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询价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电子平台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网下询价对象的询价和配售办法》,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T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8月18日(T-3)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自营业务或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防军工类购买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询价对象申报价格不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8月23日,即定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申购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申购申购数量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8月16日至2010年8月18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8月18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筛选出79家询价对象的143家股票申购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询价申报结果,并结合参考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00元/股,具体情形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询价对象的询价数据,依次计算各询价对象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Data rows include 61.80, 55.00, 50.40, 50.00, 48.00, 45.00.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Data rows include 44.50, 43.00, 43.06, 43.00, 42.80, 42.70, 42.50, 42.30, 42.17, 42.00, 41.71, 41.00, 40.88, 40.74, 40.10, 40.00, 39.10, 39.00, 38.93, 38.80, 38.10, 38.00, 36.00, 35.00, 34.60, 34.00, 33.66, 33.25, 32.00, 31.70, 30.00, 29.80, 29.10.

本次发行价格42.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29,21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32.46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7.52倍。
(二)询价对象对价类的配售对象申购情况一览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购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元/股), 加权平均价(元/股), 申报数量占(%)。 Data rows include 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财务公司, 保险公司, QFII, 所有配售对象.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我们选取沪深光伏行业的相关企业,天龙光电,新大新材,奥特股份,航天机电和天威保变等6家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以2009年每股收益为基数,2010年8月18日收盘价计算,上市公司市盈率,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代码, 2010-8-18日收盘价(元),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X). Data rows include 拓日新能, 航天机电, 天威保变, 天龙光电, 新大新材, 奥特股份.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半年度盈利计算数据取自新大新材在除权日之前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上5家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40倍。发行人于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622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42.00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67.52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

(四)募集资金用途
18,450万股的发行数量和42.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筹集189,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入资金、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申购、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不开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理财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参股、实际控制他人等关联人占用或变相占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42.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500万股计算)
(2)67.5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的网下发行申购对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9,21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2.46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8月13日 星期五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8月16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0年8月17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8月18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10年8月19日 星期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申购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8月20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公告、申购出具意见意见

T 2010年8月23日 星期一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截止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8月24日 星期二 网下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网下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验资

T+2 2010年8月25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告

T+3 2010年8月26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多余额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等原因导致网下发行申购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的,请及时向深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对象或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下调的超额认购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同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第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总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第二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总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第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分配,不足500股的零股按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按四舍五入法计算);如果零股总数小于5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按四舍五入法计算)配售。

(二)网下申购缴款
1.网下申购缴款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共143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71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9,2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申购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在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按照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时间前网下发行申购对象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申购对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逾期不缴,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款申购
(1)申购缴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8月23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来源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KF3X00118”。

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8月23日(T日,周一)上午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的到账行为无效申购,请于网下申购期间保持手机畅通以便联系。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开户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划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000232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42015011000598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8101008384380240011
招商银行深圳大亚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5591422411086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4306625501150041480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44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891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80104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0096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302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91701537000001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2082594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000000510152096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003929030301077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6032953301151273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751696821

注:以上银行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申购结果公布和缴款通知
(1)2010年8月23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8月24日(T+1日,周二)1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查账户。退款前包括:股票申购对象划款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申购款退回;股票申购对象划款金额,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申购款退回;股票申购对象未划款申购,将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申购款退回;股票申购对象未划款申购,将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申购款退回。

2010年8月24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支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于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退还至其备查账户。《2010年8月25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查账户》。

(2)2010年8月25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42.00元/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判断均与发行人无关。

2.本次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等特征,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上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会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

3.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risen-solar.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询价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状况、行业状况、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已接受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带来的风险因素,如股票发行上市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将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限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在申购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完成后,需经交易所核准后,方能上市交易并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存在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8.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量为189,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完成后,需经交易所核准后,方能上市交易并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存在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0.本次发行价格除公告并不保证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价值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任何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或投资价值,任何环境下发行人的业绩均存在“波动”的投资,且避免参与本次发行。
11.本次发行价格除公告并不保证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价值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任何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或投资价值,任何环境下发行人的业绩均存在“波动”的投资,且避免参与本次发行。
12.本次发行价格除公告并不保证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价值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任何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或投资价值,任何环境下发行人的业绩均存在“波动”的投资,且避免参与本次发行。

5. 股票代码:0005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0-04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19日上午9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鸿涛先生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为12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6,700,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其中:现场出席流通股股东及10名,代表股份数26,892,731股,占公司股份的11.4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曾鸿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长曾鸿涛先生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元元律师事务所高金山、建雄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湖南元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0-0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581,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得到10股派0.18元,用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权益分派前后总股本不变,仍为172,581,794股。
2. 股利发放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0年08月26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8月27日(星期五)。
3.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8月2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资金变动。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陈建斌、张淑敏
咨询电话:020 82162933
传真电话:020 82162986
七、备查文件:
1. 经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募集期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434,422,048.85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76,87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998,928.16元人民币。募集期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人民币1,434,422,048.85元已于2010年8月20日全部划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1元计算,推广期共参与1,434,998,928.16份集合计划单位,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份额计576,879.31份,有效认购户数为5,493户。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0年8月20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受托人可于2010年8月20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0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长期友好合作,扩大在能源领域的合作投资,促进光明新区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双赢,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

一、双方签署共同投资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推进大型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该项目初步规划为建设3台9F天然气燃气轮机。
二、共同投资“项目”建设,在光明新区区内开展冷热电三联供项目,促进光明新区区域经济的发展。
三、双方同意致力于除大型清洁能源项目合作外,共同致力于在能源相关的环境产业装备制造、物流、基础设施、金融等领域开展合作。
二、风险提示
本计划关于项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具体项目须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长期友好合作,扩大在能源领域的合作投资,促进光明新区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双赢,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

一、双方签署共同投资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推进大型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该项目初步规划为建设3台9F天然气燃气轮机。
二、共同投资“项目”建设,在光明新区区内开展冷热电三联供项目,促进光明新区区域经济的发展。
三、双方同意致力于除大型清洁能源项目合作外,共同致力于在能源相关的环境产业装备制造、物流、基础设施、金融等领域开展合作。
二、风险提示
本计划关于项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具体项目须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